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士爵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士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簡士爵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20日」，更正為「15日」；第4行「自用小客車」，更正為「普通重型機車」；第7行「手口」，更正為「手肘」；犯罪事實欄二補充為「案經魏嘉良訴由」；證據部分，並補充「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

01 闖越紅燈行駛，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
02 並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所指傷勢，然被告未停留在案發現
03 場，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告訴人，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
04 救護，反逕自駕車逃離現場，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
05 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本件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
06 所生危害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過失傷
07 害部分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及行為後程序中被告所呈現
08 的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12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楊喻涵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9 或免除其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簡士爵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士爵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2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溪北路往金門街方向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溪北街與金門街口欲右轉金門街時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魏嘉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往溪城路方向直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魏嘉良受有右側膝部、右側踝部及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、踝部及手口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簡士爵明知與魏嘉良發生交通事故致其受傷，卻未下車查看，且未對魏嘉良施以適當必要之救助，亦未待警員到場處理，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，旋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士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魏嘉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致其受有右側膝部、右側踝部及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、踝部及手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惟被

01

		告未下車察看並停留在現場施以救助或報警，未經被害人同意即逕自離開之事實。
3	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 1份	被害人於上揭時、地因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有右側膝部、右側踝部及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、踝部及手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，未停留在現場，逕自駕車離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

03 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8 檢 察 官 劉家瑜